

關於明曦青年獎勵計劃 (2024/25 學年) 方案

背景及目的:

明曦公益基金會(下稱明曦基金會)致力於服務香港社會,培養青年人才,同時持續推動兩地青年交流。為更有效地鼓勵香港青年多回內地考察交流、同時鼓勵在港內地學生更積極融入社區,更積極推動兩地青年交流工作。明曦基金會自 2017 年起推出「明曦青年獎勵計劃」,透過與香港各大專院校以及本地友好青年團體合作,建立廣泛聯繫,以獎學金的獎勵標準,遴選符合條件的獎勵對象,培養青年人對參與及推動兩地青年交流工作的興趣,鼓勵他們發想及參與籌劃創新和切合其自身需求的青年活動項目,讓他們從最初的參與和受益者成長為組織者,逐步建立培育青年的長效機制及平台。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是為了鼓勵在校大專學生積極參與香港及內地青年交流及青年活動,同時亦收集並支持實現他們對於公益性青年活動的想法和計劃,加強青年學生對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積極性,並從參與明曦基金會舉辦的各項凝聚及培育青年人才的活動過程中使其對香港及內地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有更深入的理解及思考;另外亦透過配套的各類青年培訓活動認識自我、尋求突破,更會親身籌劃社會性青年及公益活動,以宏觀的角度更深入認識香港及內地,入選學生領更能受邀親身到內地參加明曦基金會舉辦的交流考察活動實地感受國情,增加對祖國的認識、擴闊視野。本年度「明曦青年獎勵計劃」安排如下:



招募對象: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面向在本地大專院校就讀全日制課程,並有志參與籌備青年社會公益活動(具有實質參與青年活動和相關經驗或對社會公益活動提出具體可行方案)的青年學生,當中包括:港籍生、在港內地生、華僑學生。

工作小組及分工:

獎勵計劃將由明曦公益基金會主導組成工作小組及遴選委員會,本年度 獎勵計劃擬誠邀各友好合作青年機構代表擔任計劃顧問,並邀請各大專院校 參與推薦學生參選,以便更有效推行此獎勵計劃。(各項籌備工作執行時間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此計劃的秘書處(辦事處)將設立在明曦公益基金會辦事處,以便統一處理一般行政及協調工作,而學生的資訊及計劃相關資料在事先予校方及參加學生知悉後,將由「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主辦方及校方共同擁有,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相關規定進行收集、處理和使用。

招募方式:

本年度計劃將繼續沿用以往模式:向香港各大專院校開放推薦名額。申請人提交之活動計劃書、參與課外活動及社區公益活動積極性及在校成績等因素綜合表現良好,通過遴選委會的面試考核後則可獲錄取並頒發獎學金。 獲獎者將自動成為明曦同學會成員並獲邀免費參加擬於 2025 年舉辦以「粤港



澳大灣區」及「社會服務」爲主題的「春·沐明曦 遇·建未來」粤港澳大灣區社會服務考察交流團及其後明曦基金會舉辦之其他交流活動,助其更積極參與及推動本地以至跨文化青年社會公益活動。(分工方案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請注意,明曦公益基金會保留隨時修訂「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 之條款及細則和其他內容(包括上述具體執行時間表和分工方案),或撤銷任何學生獲獎學金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異議,明曦公益基金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申請辦法:

獎勵計劃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接受學生個人申請並進行資格審核和面試選選,本學年度獎勵計劃申請時間為8月下旬-9月30日。學校可推薦若干學生進行申請(建議每所學校推薦6-8名學生),申請者需填寫透過學校學生部門轉發的明曦青年獎勵計劃電子申請表格(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科系、學業成績、課外活動紀錄等)及一份自主項目的年度計劃書並連同學校推薦部門所填寫的推薦頁掃描本(如有推薦信,亦請一併附上)經由學校統一收集後經電郵交回計劃秘書處進行處理。遴選委員會將透過申請者提交的資料及計劃書內容、參與明曦基金會及其他青年活動之積極性、在校成績等表現等書面資料及面試環節表現進行遴選,如綜合表現良好者,將獲本年度的獎勵。



遴選方式及遴選準則:

本年度獎勵計劃將沿用與院校合作的模式,把大部分名額放在學校,並邀請友好合作機構代表加入遴選委員會,由各大專院校推薦學生,協助遴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及內地事務處等相關部門幫忙收集該院校的學生申請並核實相關資料,經篩選後推薦一定的名額給明曦基金會,遴選委員會負責進行最終資格審核,並設置面試環節讓學生闡述他們的年度計劃書,綜合書面及面試表現結果審定獲獎名單受獎勵學生須簽署由明曦基金會擬定的資助同意書及承諾書後,方獲得資助。本年度遴選委員會之遴選準則及評分比例建議如下:

- 1. 學術成績(如 GPA 2.5 以上,或 DSE 最佳五科成績達 23 分或以上同時中英皆獲 3 級或以上): 10%
- 2. 課外活動/社區服務經驗及成就:30%
- 3. 提交之自主項目計劃書可行性:30%
- 4. 表達能力及積極性: 10%
- 5. 成為青年骨幹精英的潛質(如策劃、統籌、協調等能力):15%
- 6. 其他有助於日後發展義工團的特殊技能(如:音樂、藝術、設計、攝影、 短片及網頁製作)將額外加分:5%
- 註1:申請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核實
- 註 2: 評分標準及比例將根據評選委員會建議作出調整
- 註 3:若合資格者家庭經濟困難或現突發性困難(由學校提供資料),可考慮 酌情頒發額外的助學金額



入選名額及獎勵方式:

本年度獎勵計劃設立共 50 個錄取名額,獎金為每人港幣 5,000 元。所有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將獲邀成為明曦基金會屬下之青年活動平台「明曦同學會」成員,並於該年度獲邀免費出席由明曦基金會和「明曦同學會」舉辦的兩地青年交流活動。

入選名單公佈及發放方式:

遴選委員會確定獎學金獲獎名單後,將交由秘書處統籌發放事宜。秘書 處將向所有申請者逐一以電郵方式公佈取錄結果;同時亦將向各院校公佈該 校申請學生之錄取名單。

獎勵計劃的頒獎方式擬以頒獎典禮形式進行,獎學金將於典禮當天頒贈 予獲獎學生。

後續跟進及持續培育機制:

明曦基金會將與受獎勵學生群體建立及保持長期聯繫,建立定期見面溝 通機制。藉由組織獲獎學生於得獎後參加擬於 2025 年春季舉辦的粵港澳大灣 區社會服務考察交流團外,還鼓勵其加入明曦基金會屬下的青年活動平台— 一「明曦同學會」,及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明曦基金會義工隊活動,以義工身份 參加明曦基金會各項青年、社會慈善公益和社會服務活動,鼓勵青年學生運 用自身能力回饋社會,培養其對社會的責任心。



總結:

明曦基金會將持續積極探索更多鼓勵青年投入社會性公益及跨文化跨地 區交流的有效模式,穩妥紮實推進青年凝聚及培育工作,逐步建立長效機制, 培育青年人才貢獻社會、發放正面能量。



(附件一)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具體執行時間表

日期	項目	細項
7-8月	策劃及籌備	制訂具體計劃方案、確定工作小組架構及分工
8月	邀請大學合作	邀請大學相關部門參與獎勵計劃並擔任支持機構,及商討有關工作及合作安排
8月下旬	正式啟動及宣傳	正式發送申請表及活動海報予各大學向學生進行宣傳
8月下旬- 9月下旬	接受提名及申請	接受學生提交申請(學生提交申請日 截止日為9月30日)
10 月上旬- 中旬	處理申請及安排面試	學校作初步資料審核後提供推薦學生名單 (10月 11日或之前) 秘書處收集及統計相關申請資料 通知申請學生面見評審(電郵及電話確認)
10 月下旬- 11 月上旬	面試 公佈獲獎名單	申請學生面見評審以電話及電郵通知獲獎學生
11-12月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
2025 年 3-4 月	組織得獎學生參加粤 港澳大灣區社會服務 考察交流團活動	舉辦以「迎新」、「凝聚」、「社會服務」爲主題的考察交流活動



(附件二)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 分工方案

明曦公益基金會與各友好合作青年機構合作,組成工作小組,並與香港各大 專院校合作,共同推動青年趨勵計劃(2024/25 學年),建議具體分工如下:

機構	功能	具體工作
明曦公益基金會	- 制定獎勵計劃的工作流程及具	- 設計及制訂計劃相關文宣
	體運作方案	- 設計及處理相關申請表格等相關材料
		- 制定院校推薦標準及各院校推薦名額
	- 擔任獎勵計劃的秘書處,處理所	- 統一處理申請相關事宜,並整理相關資料
	有行政、財政及資料和檔案事宜	- 上報評選委員會
		- 協調及安排面試事宜
	- 安排及處理申請事宜、評審事	- 邀請領導擔任評選委員會成員、出席並擔
	宜、發放事宜及後期跟進事宜	任面試官,遴選各資格之申請
		- 結果公佈、獎學金發放等聯絡事宜
	- 監察計劃進度及運作	- 組織獎學金發放事宜(如:舉辦頒發典禮
	- 檢討及制訂來年計劃	或將有關金額支票交予校方轉交學生)
	IWE 1/2/(H)E1/IN E1 E1	- 邀請各方出席明曦基金會其他相關活動或
	- 策劃及推動後期跟進活動、建立	收集年度活動報告等後期跟進工作
	義工隊或活動平台	- 總結該年度計劃的工作,並制定來年計劃
		- 舉辦後期聯誼性質的凝聚及義工活動,
		調動獲獎學生的積極性



各大專院校 及友好合作機構

- 推薦合符資格之學生參與計劃
- 核實學生遞交之相關申請資料
- 反饋學生對計劃之意見
- 檢討及制訂來年計劃
- 參與推動後期跟進活動
- 協助建立義工隊或活動平台

- 按照明曦基金會建議的推薦標準及推薦名 額,推薦該校合資格之學生申請本計劃
- 收集學生申請及相關資料
- 核實相關資料後,轉交明曦基金會統一處理
- 参與獎學金發放事宜工作(如:出席頒獎 典禮)
- 反饋學生對獎勵計劃的意見及建議
- 協助學生建立義工隊或活動平台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

為鼓勵和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青年交流,明曦公益基金會自 2017 年起推出「明曦青年獎勵計劃」,透過獎學金制度及多元化活動培養青年人對參與及推動兩地交流工作的 興趣、扶持青年人實現兩地交流的想法和計劃,以回饋和服務社會。

在 2024/25 學年,明曦公益基金會主導組成工作小組及遴選委員會,並邀請各大專院校推薦學生參選,以遴選有志於兩地交流的優秀學生。

2024/25 學年計劃詳情:

對象: 香港在校大專院校(全日制)學生,包括:本地生、在港內地生、

華僑學生

獎勵方式: 每人獎金港幣 5000 元、成為明曦同學會會員,並將獲邀出席計劃於 2025

年舉行的粤港澳大灣區社會服務考察交流團活動

*明曦同學會會員有機會免費參加明曦公益基金會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

申請截止日期: 2024年9月30日

面試日期: 2024年10月(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頒獎典禮日期:2024年11至12月(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

申請詳情:

甄選程序:由院校推薦,並於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提交有關申請資料 予各院校學生事務部門,經由院校初步審核後統一交回本計劃秘書處,經面 試遴選後合資格之學生會獲書面通知。

申請所需文件: 檔案一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表格須以中文須寫)

*包括電子申請表格、青年活動年度計劃書基本資料、個人陳述及青年活動計劃書必須全部填寫(檔案名稱建議: 姓名_AF.pdf 例:Chan Tai Man_AF.pdf)

檔案二 支持申請的文件掃描匯總檔案

包括:學業成績證明、課外活動紀錄、學生證、 其他有關個人成就的文件(如獎狀、證書等) *請將各份證明文件整合到一份 PDF 檔案中 (檔案名稱建議: 姓名_SD. pdf 例: Chan Tai Man_SD. pdf)

檔案三 校方推薦頁(必須)及院校/教授推薦信(非必須)

(檔案名稱建議: 姓名_RP. pdf 例: Chan Tai Man_RP. pdf)

申請資格:

- 1. 於本地大專院校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 2. 對青年交流活動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 3. 有志參與籌備香港與內地青年交流活動
- 4. 具有實質參與青年交流經驗或相關經驗
- 5. 在個人成就(包括學術、青年交流、社區服務經驗等)上有卓越表現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 學年)

申請須知:

- 1. 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表格必須以 PDF 電子檔格式填寫。請勿提交任何申請表格的掃描版本。
- 2.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各部分,並提供正確資料。
- 3. 申請者是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個人資料,若申請者於申請表格填寫的資料不清 楚、虛報、不完整、誤導或錯誤,明曦公益基金會將有權取消該申請者的申請資 格。
- 4. 面試時間由本計劃秘書處決定及安排。秘書處一般會在面試前7日通知申請者面試時間,申請者須依時出席。如申請者未能依照獲安排的時間出席面試,除非另有特殊理由,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5. 倘若申請者獲邀參加面試,須於出席面試時帶備一張個人證件照片、院校/教授 撰寫的推薦信正本(如有)以及所有用以支持其申請的文件正本(即上述檔案二), 以供本計劃秘書處於面試時核對。
- 6. 申請者如落選,其個人資料一般會在落選後 12 個月全部銷毀。
- 7. 明曦公益基金會保留隨時修訂明曦青年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和其他內容,或撤 銷上述獎學金的權利, 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異議, 明曦公益基金會的決 定為最終決定, 不設上訴機制。

如有任何查詢,請洽明曦公益基金會秘書處:2105 6356或 info@mingxi.com.hk

地址: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全層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甲部 申請者	資料					
中土山力				LL D.I		請附上近照
中文姓名			性別			
English						
Name						
年齡範圍						
□ 18 歲以下	□ 18-22 歲 □ 22-26 歲 □ 26	−35 歳 □] 35	歲以上		
就讀學校						
學生證號碼		香港身份言	登號	碼		
7 1 12 110 110		(首4位數	字或	(文字母)		
學系/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模	卷		
電郵地址 *請	提供一個你經常檢查的電郵地址,.	以便溝通及	接	收給你的	資訊。	
通訊地址						

乙部 獲獎情況及學術成績 請列出你於過去5年內獲取的獎項,並由年期近至遠順序列出。 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名稱 請列出你過去的學術成績 (須附上證明材料) 項目 分數 年份 **CGPA** DSE (Best 5)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 Mingxi Youth Award Scheme

2024/25 學年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2024/25 Academic Year

丙部 學歷及專業資歷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就讀年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中學					
大學/大專					
專業訓練					
其他					
丁部 参與活 *請在合適格	·動情况 子上打剔號				
你有否参加過	始明曦公益基金會近三年贊助及舉辦的活動?				
	□有(如有,請勾選下方適當選項)		□否		
□「明曦・	資優杯」京港中小學生徵文大賽(2022)	□ 明曦助學金	(2022-2024)		
□「光影裡」	的香江 說好香港故事」明曦攝影比賽(2022)	□ 香港大學生	創新及創業大賽(2021-2023)		
□ 京校聯明!	羲在京港生勵學金計劃(2024)	□ 嶺步同行籌	款日(2023)		
其他:(請自	行填寫)				
總參與時數:	總參與時數:				

過去 5 年內,你有否參加過其他機構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請由年期近至遠順序列出。(須提供證明)						
□ 有(請列舉):						
年份 (月/ 年)	活動名稱	交流內容	舉辦機構			
□ 沒有						

過去3年內,你有否參加過義工工作和社會服務活動?請由年期近至遠順序列出。 □ 有(請列舉): 日期/時段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形式及工作 舉辦機構 服務時數 總服務時數: □ 沒有

第二部份:個人陳述

甲部 自我介紹
請簡要敘述自己,包括個人優點與缺點。
強項及興趣
乙部 使命與願景
請闡述你對青年交流活動感興趣的原因。
請闡述你對於當前青年交流活動的看法。

丙部 期望	
請講述你申請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的原因和預期得著。	

青年活動年度計劃書

項目名稱	
推行日期	
舉辦地點	
項目類別	□ 青年交流□ 社會服務□ 創新創業□ 傳統文化及學術專業
預期参加人數	〔請詳列種類(如學生、義工、職員等)及其數目〕
請簡要說明計劃的	理念及背景。

請按以下三個部分簡要說明計劃的預期效果。	
凝聚青年:	
教育意義:	
發揮社會影響力:	

請詳述項目的內容。

計劃進度表	計劃進度表					
年/月/日	階段成果 (例如:制訂宣傳策略、確定場地、開展宣傳活動)	計劃成果 (例如:活動、展覽、 表演、刊物)				

預算					
預算項目	開支詳情 (點列)	款額 (港元)	理據		
開支總額:					

<u> 聲明</u>

1.	本人	(申請者姓名) 僅此聲明	月,本人在此申請表格	上填報的資料
	真確無訛。			

- 本人明白於此表格中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屬自願,若於申請表格填寫的資料不清楚、虚報、不完整、誤導或錯誤,明曦公益基金會將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
- 3. 本人同意及確認明曦公益基金會及本計劃秘書處對本人的資料做審核及向推薦人和有關機構查取進一步資料。
- 4. 本人同意依時出席由明曦公益基金會所安排的面試。
- 5. 明曦公益基金會有權因應情況對甄選準則和過程作出變更,而無需事前通知本人。
- 6. 本人知悉及同意若申請成功,本人須:
 - (i) 出席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學年)頒獎典禮;
 - (ii) 加入「明曦同學會」成為會員;
 - (iii) 遵守明曦同學會不時訂立的規章制度;及同意
 - (iv) 於2024/25學年參加最少一次由「明曦同學會」所組織之活動。
- 7. 本人知悉和同意明曦公益基金會會採用本人提交計劃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修改計劃書 的內容,以推動青年活動工作。
- 8. 本人同意明曦公益基金會使用本人之名字、照片及所屬學校名稱於相關媒體和宣傳資料 (如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出版刊物和其他平台)作報導及推廣明曦青年獎勵計劃之用。
- 9. 本人知悉和同意明曦公益基金會保留隨時修訂明曦青年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和其他內容,或撤銷上述獎學金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異議,明曦公益基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本人已滿 18 歲	□本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家長/監護人簽署:
	與申請人之關係:
日期: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明曦公益基金會致力確保其所保存個人資料的機密及安全。為履行這項宗旨,明 曦基金會將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相關 規定,收集、處理和使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以上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明曦 公益基金會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1. 處理申請者有關「明曦青年獎勵計劃(2024/25學年)」的申請;
- 2. 核實和審核申請者的申請資格;及
- 3. 使用申請者之名字、照片及所屬學校名稱於相關媒體和宣傳資料(如網站,社 交媒體平台,出版刊物和其他平台)作報導及推廣明曦青年獎勵計劃之用。

除此之外,明曦公益基金會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申請者 之個人資料:

- 向獲授權部門及其他合辦組織或機構披露申請者的個人資料,目的是使用於申請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的資格評估及審核;
- 2. 申請者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書面同意;及
- 3.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申請者如落選,其個人資料一般會在落選後12個月內全部銷毀。申請者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申請者不提供充分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明曦公益基金會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的第6原則,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更正有關資料,以及要求獲得一份該等資料記錄的複本。參加者如欲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請與明曦公益基金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明曦公益基金會秘書處

電話:2105 6356

電郵: info@mingxi.com.hk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聲明	(由	申	詰.	书	答	罢	
TH 771	\ U	1	DH -	ъ	XX	7FI	_/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完全了解「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的內容。

簽署	:							
日期	:							
> 閣	下是否希望	以電郵方式	式收取明曦	公益基 3	金會的卓	是新青 ·	年活動	資訊?
			是				丕	

覆核清單

遞交申請前,請檢查及確保你已依照下列各點填寫申請文件
□ 下列文件是否已正確填妥?
□ 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 青年活動年度計劃書
□ 聲明(未滿18歲者需家長/監護人簽署)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遞交申請時,請附上下列文件:
□ 已填妥及簽署的「明曦青年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 已填妥的「青年活動年度計劃書」
□ 已填妥及簽署的「聲明」
□ 已填妥及簽署的「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 校方推薦頁(由校方填寫)
□ 學生證 (副本)
□ 學業成績證明 (副本)
□ 課外活動紀錄 (副本)
□ 其他文件,如獎狀、證書等(副本)